

農耕經營組織方式之選擇--- 市場競爭或政府管制

何 宇 明

私立中國工商專校
財稅科專任副教授

林 森 田

國立政治大學
地政系專任教授

(收稿日期：1998年11月6日；修訂日期：1998年12月23日；接受刊登日期：1999年4月13日)

摘 要

文獻上對於農耕經營組織方式之選擇，所採的分析方式大多為圖形及數理經濟均衡模型，這些文獻只提供了最終情況的想像建構，忽略了實際問題之過程分析。本文改採奧國學派 Mises(1966)所強調的邏輯交換學分析方式，從方法論與知識論的觀點對於此一問題重新再檢視。由於行為的主體必定是個人，在自由人所組成的社會中，沒有人能以自己的價值判斷，取代理行為人的價值判斷；且任何個人所擁有的知識與訊息，相對於全體社會成員所擁有的知識與訊息的集合體而言，可以說是相當接近於無知的；再加上社會科學所謂的事實與知識具有主觀性。因此，就農耕經營組織方式之選擇而言，本文認為讓農業經營者透過市場競爭過程，選擇對其最有利的農耕經營組織方式是較佳的途徑。

關鍵詞：經營組織方式之選擇，市場競爭，政府管制，方法論，知識論

作者感謝二位匿名評論人對本文提供許多寶貴意見，惟文責由作者完全負責。

壹、前言

農耕經營組織方式之選擇，宜透過市場選擇過程決定，或由政府管制方式決定？文獻上有二種不同的觀點。第一種觀點的學者們主張或傾向於主張政府管制，他們在佃農可耕種的土地數量為固定的假設下，以部份均衡模型分析方式，得出農耕經營組織方式之經營效率依序為自耕制、定額租制、分益租制、雇工制。依此論點，政府應對租佃制加以管制或採行扶植自耕農政策。採此種觀點的重要文獻有 Schickle(1941)、Scott(1970)、Bardhan(1977,1979)、Quibria and Rashid(1984)、Rao(1984)、毛育剛(民國 60 年)、邊裕淵、石義行(民國 66 年，民國 67 年)、陳昭南、江新煥與周建富(民國 67 年)等。

第二種觀點的學者則認為農耕經營組織方式之選擇，宜透過市場選擇過程決定。他們在佃農可耕種的土地數量為可變動的假設下，以一般均衡分析方式，得出分益租制、定額租制與雇工制效率相等，或自耕制、定額租制、分益租制與雇工制各有其不同的適用場合的結論(Cheung, 1969; Stiglitz, 1974; Hsiao, 1975, ; Reid, 1977; Brazel, 1989; Hayami and Otsuka, 1993 ; 趙岡、陳鐘毅，民國 71 年；何宇明、林森田，民國 87 年)。

此二種觀點之結論所以不同，主要係其前提假設不同之故，此為均衡分析所常出現的語意重復(tautology)現象。此二種觀點之假設與結論雖然不同，但其理論分析均採圖形及數理經濟分析方式。圖形及數理經濟分析雖然具有其所使用的「語言」較簡明與準確等優點，¹但恐如 Mises(1966)所指出的，關於經濟圖形曲線形狀，我們沒有任何知識或經驗，為一般的大學生講解經濟問題，而劃一些圖形，也許是方便的方法。就經濟分析的任務而言，那不過是插曲。²而數理經濟分析，則「使我們的心智離開實際問題的研究」，「數理經濟學家對市場程序的說明毫無貢獻。他只對邏輯的經濟學家當作界限用的輔助性的權宜辦法加以申述而已，這個權宜辦法--均衡觀念，就是對『再也沒有任何行為，而市場程序已完全停頓』這一情況所下的定

¹ 數理經濟分析方式所具有的優點之詳細說明請參考 Chiang(1984), *Fundamental Methods of Mathematical Economics*, 3rd Edition,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pp.4-5.

² 夏道平譯，Mises 著(1966)，「人的行為」，上冊，民國八十年，初版，台北：遠流出版公司，第 433 至 434 頁。

義。」³

本文基於上述 Mises 之理念，認為文獻上對於農耕經營組織方式之選擇，無論採部份均衡分析或一般均衡分析，均可能有值得商榷之處，⁴ 這些文獻只提供了最終情況的想像建構，忽略了實際問題之過程分析。因此本文將不從數理經濟之均衡分析著手，而以 Mises 所謂的「邏輯交換學」⁵ 作為本文的分析方式，亦即從行為的程序分析，對於農耕經營組織方式之選擇，宜透過市場選擇過程決定，或由政府管制方式決定此一問題，提出再檢視。本文內容共包含四個部份，第壹部份為前言。為了避免經濟分析成為「從一些錯誤的假設而得到一些錯誤結論的構成體」(Mises, 1966)，⁶ 因此，本文第貳部份，將就方法論的觀點提出分析。再者由於資源的利用即為知識利用的問題(Hayek, 1945)，因此，本文第參部份，將就知識論的觀點提出分析。第肆部份，為本文的結論。

貳、從方法論的觀點分析

人的行為是有目的的。我們可以這樣說：行為是見之於活動而成為一個動作的意志，是為達成某些目的，是自我對外界環境的刺激所做有意義的反應，是一個人對於決定其生活變動所作有意志的調整。⁷

行為的最後目的總是行為人某些願望的滿足，這些願望可能是保持自己的生命，促進自己身體的健康或追求財富的極大化，甚至也可能是追求「較高級」的善---像是忠於自己的宗教上、哲學上、和政治上的信念，或團體的光榮、國家的榮耀。追求這些「較高級」的目的，既

³ 同註 2，第 452 頁及第 457 頁。此外，Coase 也以「黑板經濟學」一語對數理經濟學提出類似的批評，請參閱陳坤銘、李華夏譯，Coase(1988)著，「廠商、市場與法律」，民國八十四年，初版，台北：遠流出版公司，第 28 頁。

⁴ Hayek 對均衡分析也有類似的批評，他指出：「在均衡分析的通常陳述中，關於均衡之如何達成這些問題好像是已經解決了。但是，如果我們在進一步觀察，馬上就可看出這些表面上的論證不過是對於已經假定的東西給予表面上的證明而已。」簡言之，Hayek 認為均衡分析只是語意重復(tautology)而已。請參閱夏道平譯，Hayek, 著(1937)，經濟學與知識，「個人主義與經濟秩序」，民國八十二年，初版，台北：遠流出版公司，第 68 頁。

⁵ 均衡的分析只是對「再也沒有任何行為，而市場程序已完全停止」此一情況加以描述而已，經濟學本質上為程序和變動的理論，但在經濟的因素之間並不存在像均衡分析所描述的不變關係。更詳細的說明請參考註 2，第 451 至 459 頁。

⁶ 同註 2，第 59 頁。

⁷ 同註 2，第 62 至 65 頁。

不比追求基本的生存目的更合理，也不比較更不合理。因為人的行為，就行為人本身的角度而言，總是合理的，所謂「不合理的」行為，只是觀察者以自己的價值判斷，取代行為人的價值判斷，所下的結論而已。一個人對於別人的效用程度所作的價值判斷，與這位別人的效用並不相干。實質上而言，這種價值判斷不過是說：這位別人應該如何如何才可以使這位作價值判斷的人效用更大。那些所謂為社會追求最大福利的改革家所告訴我們的，實質上只是說：一般別人的情況應該如何才會使這些改革家們的效用最大(Mises,1966)。⁸在自由人所組成的社會中，沒有人能夠以自己的價值判斷，來代替行為人的價值判斷，所以，「合理的行為」這個名詞只是個贅詞而已。換言之，本文認為必須把行為人的價值判斷看作是極據(ultimate given)⁹，不再受任何檢討與批判。也唯有承認行為人主觀的價值論，經濟分析才可以超出人與人間的鬥爭及學派的紛爭，使經濟學成為客觀的科學。¹⁰

就行為的主體而言，本文認為行為的主體一定是個人。一切的行為都是由個人作出來的，一個國家或社會等集體之有所行為，總是經由一個人或許多個人作些有關於這個集體的行為而表現出來的。一個行為的性質，決定於行為的個人和受此行為影響的許多個人對於這一行為所賦與的意義。某一行為之為個人行為，另一行為之為國家行為或社會行為，是靠個人所賦與的意義來識別的。¹¹例如，實行均田制的是北魏孝文帝那個人，不是北魏那個國家。至於把北魏孝文帝的行為認為是北魏那個國家的行為，那是一些有關的人們所賦與的意義。同樣的，民國三十八年起在台灣實行農地改革的是陳誠那個人，不是我國這個國家，至於不說農地改革是陳誠個人所作的，而說是我國所作的，這是有關的人們所賦與的意義。由於在各個成員的行為之外，並無一個集體行為的存在，所謂的集體行為是由組成這個集體的個人行為所組成的。我們無法想像出不靠某些個人的行為而有所作為的集體。因此，要分析集體，一定要從個人行為的分析著手。¹²

⁸ 同註 2，第 336 頁。

⁹ 極據(ultimate given)在 Mises 原文中與 ultimate datum 同義，意指行為學的終極據點，此為我們目前學術無法繼續分析的據點。當然，透過學術領域的發展，目前的極據以後可能不是極據。

¹⁰ 同註 2，第 66 頁。

¹¹ 同註 2，第 91 頁。

¹² 此即 Mises 所謂的方法論的個人主義，詳細內容請參考註 2，第 90 頁至第 93 頁。此外，國內學者吳惠林也強調，所有的經濟課題應以活生生的個人為研究主體，請參閱吳惠林，「人生經濟學」，民國八十二年，初版，台北：正中書局，第 4 頁。

行爲的主體一定是個人，使個人有所行爲的三個必要條件爲：對目前的情況不滿意，想像出較滿意的情況，和預料其行爲能消除或減少目前的不滿意。¹³ 簡言之，行爲人是基於經濟計算方有行爲。在此，值得注意的是：經濟計算之「量的處理」，不能與自然科學的定量方法相混淆。經濟計算的特徵爲：它不基於，也不涉及任何以計量爲特徵的東西。

計量的程序，在於某一物與另一物之間數的關係之確立，所謂另一物，即計量的單位。例如，在物理學中，長度、重量的單位，我們可以假定它是不變的。但是，經濟計算所使用的一些「數」，乃是預期在未來的市場上會發生的交換率。這些交換率，我們無法假定它是恆久不變。¹⁴ 此種量的處理，在經濟學上與自然科學之不同，我們可以從 Mises 的下面一段話看出來：

在各種經濟財和許多(不是所有的)勞務的買賣中，有些貨幣單位，也有些物質的單位。但是，我們要討論的一些交換率是經常變動的。在交換率裡面，沒有恆久不變的東西。它們使任何計量的企圖無法實現。物理學家把一塊銅的重量叫做事實，交換率並不是這個意義的事實。它們是些歷史事象，是表現在某一確定的時間，某些確定的環境下，曾經發生過的事情。在數字上，同樣的比率可能再出現，但是，我們不能確定它是否真的再出現。如果真的再出現了，我們還是不能確信，這個相同的結果一定是由於原來的環境還存在，或恢復到原來的環境，而不是由於一些物價決定因素發生了和以前完全不同的互激互盪的作用。行爲人在經濟計算中所使用的一些「數」，不涉及被衡量的量，只涉及預期中的未來市場上會發生的一些交換率。只有這些交換率，是一切行爲的目標，只有這些交換率對於行爲人是重要的。¹⁵

市場交易所以發生，乃是附在交換的價值對參與交易的個人而言，並不相等。人們所以交易，只是因爲他們對換出去東西的主觀價值，低於換進來東西的主觀價值。一個人可能把二樣東西看作爲價值相同的東西，但是這時候不會有交易的發生，唯有對二樣東西的主觀價值評價不同時，方有交易的發生。我們必須認清：主觀價值與評價只是強弱的量(intensive quantities)，

¹³ 同註 2，第 56 頁。

¹⁴ 同註 2，第 293 頁至第 295 頁。

¹⁵ 同註 2，第 294 頁。

而不是多少的量(extensive quantities)。我們只能用序數來比較，不能用基數來衡量它們。因此，我們可以說：貨物價值沒有衡量的尺度，¹⁶ 正如同感情、同情、美感之沒有標準。如果農民拿 200 萬的貨幣購入某塊土地，對於這筆交易，我們所可以說的只是：在這交易的時刻和當時的情況下，他對那塊土地的主觀價值超過對 200 萬貨幣的主觀價值，所以他願意放棄 200 萬以換得那塊土地。每一筆交易行為必含有一定的心理感覺強度，想要取得某一目的物，其強度是有等級的，這個強度決定了交易帶給行為人的心理利潤(psychic profit)。但是，心理的量只能意會不可言傳，那完全是屬於個人，沒有方法讓別人知道。¹⁷

我們也可以用資源配置效率的觀點說明上述的理念。交易的中樞機能為使得初始持有不同主觀價值的交易人，透過交易，使得初始不同的主觀價值獲得調整，進而達到 Pareto 配置效率(Buchanan, 1986:50)。以前述之 200 萬的土地交易而言，對於購入土地的農民而言，他所以願意以 200 萬的價格購入那塊土地，一定是那塊土地所帶給他的主觀評價之效益，大於他所放棄之 200 萬貨幣之主觀評價(此即為購地者之機會成本)，此二種主觀評價的差異，即為購地農民所獲得的心理利潤，此種心理利潤是完全屬於購地農民，它是一種無法讓別人知道的默知知識(tacit knowledge)。同理，對於出售土地的地主而言，他所以願意以 200 萬的價格出售那塊土地，一定是 200 萬的貨幣所帶給他的主觀評價之效益，大於他所放棄那塊土地的主觀評價(此即售地者之機會成本)，此二種主觀評價的差異，即為售地地主所獲得的心理利潤。透過此項土地買賣交易，買賣雙方都獲得了一筆心理利潤，其效用都較以前增加了，也促進了 Pareto 效率。

值得強調的是：在經濟分析上，所謂的成本、效益與利潤，都是存在交易的個人之內在的、主觀的評價過程。它並不是像會計上的成本、收益與損益，以外在的、客觀的交易記錄，作為記帳的基礎與依據。因此，我們可以說資源的配置效率，只存在於交易之內，並不獨立於交易之外，也因此，交易雙方之外的第三人或政府，無法用科學中檢驗真理的方法，以產量的增加或其它的客觀標準去檢驗資源的配置效率。

¹⁶ 貨幣是價格衡量的尺度。但是，影響交易行為的是二物(其中有一物可能是貨幣)價值高低的取捨，而不是價格的高低。因此，我們可以說貨幣只是經濟計算的工具，它不是價值衡量的尺度。

¹⁷ 同註 2，第 284 頁至第 288 頁。

既然成本、效益與利潤，都是存在交易的個人之內在的、主觀的評價過程，因此我們可以說個人為價值的唯一來源。但是，在人與人的互動過程中，個人之間的價值難免會有所衝突，為減少衝突，於是個人透過契約協定的方式訂定制度規則，由於制度規則具有公共性(publics)，若由個人直接執行，其交易成本可能過高，因此人們透過協議組成國家，由作為國家代理人的政府官員來執行這些制度規則，以降低人與人互動的成本。值得注意的是，至少在規範的概念上，政府的功能只是執行制度規則，使個人信守契約的承諾，政府不宜越俎代庖的干預或限制契約的選擇¹⁸。

總結而言，本文認為在經濟分析的方法論上，為使經濟學成為客觀的科學，我們必須承認主觀的價值論，地主與農民追求所得極大化之目的，與「社會」追求「社會公平」、「社會福利」之行爲目的相比較，並不比較合理，也不比較不合理。況且，行爲的主體一定是個人，所謂「社會行爲」、「政府行爲」，只是透過意識型態(ideology)¹⁹，把個人行爲解釋為集體行爲。再者，經濟行爲並沒有客觀的衡量尺度，市場交易之貨幣價格只是行爲人的參考點之一而已，決定如何行爲的因素為將貨幣價格與道德上、倫理上的各種信念與準則融合考量的主觀價值²⁰，我們沒有辦法把個人之間的滿意程度之心理感覺加總起來，或使之分配平均化，因之，社會福利、社會公平，只存在於想像，並不存在於實際。

因此，本文認為從方法論的觀點而言，農耕經營組織方式之選擇宜委之於市場競爭，不宜委之於政府管制。唯有透過市場競爭，方能使制度規則有長遠的適用性，也唯有透過市場競爭，方能使行爲人經濟計算之心理利潤得以實現。委之於政府管制的作法，係假設管制者的目的較其他行爲人的目的更為合理，且假設個人間的心理感覺可以量化，可以用基數加以處理，這些假設都是虛妄的臆說，它們只是統治者企圖以控制的拘束取代契約的拘束的方法，²¹使人與人之間的社會合作，從道德上相等的契約合作，轉向服從命令的合作。

¹⁸ 此即 Nozick 所強調的「最小國家」(minimal state)，請參閱王建凱譯，Nozick 著(1974)，「無政府、國家與烏托邦」，民國八十五年，初版，台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第 31 頁至第 32 頁。

¹⁹ 本文所謂的意識型態或意理，係採用 Mises 的說法，他所指的是關於個人行爲和社會關係的那些原則總稱。請參考註 2，第 255 頁。

²⁰ 更詳細的分析請參考熊秉元，民國八十二年，「市場之尺」和「心中之尺」一論釋寇斯定理和布坎楠對寇斯定理的質疑，經濟論文，第 21 卷第二期，第 346 頁至第 347 頁。

²¹ 關於控制的拘束與契約的拘束二者之詳係內容及其區別，請參考註 2，第 274 頁至第 277 頁。

參、從知識論的觀點分析

在上一部份本文指出，於方法論上，經濟分析較宜採個人主義，較不宜採集體主義。本部份將要探討的是：如果農業經營的交易成本之最小，是參與交易的個人間之心理利潤最大的條件，也是「社會福利」最大的假設條件。則此條件的達成，是否一定要透過市場競爭的程序？其能否透過個人或組織的指揮控制的程序？對於這個問題之解答，本文認為可以從知識論的角度加以分析。

當行為人想建立一個合理的農業制度時，其所希望解決的是什麼樣的問題？在一些熟悉而簡單的假設下，這個答案是相當簡單的。假設行為人具有一切有關的訊息，且行為人對於可利用的方法具有一切的知識，也就是說，假設交易成本不存在，那麼，剩下的問題，只是一個純粹邏輯演算的問題。亦即，對於如何才是可利用農業資源之最適利用之答覆，已隱含在這些假設之中。農業資源配置之最適化(optimal)問題之解決，所必須滿足的那些條件已經充分完成，此一問題可以用 Coase 定理加以陳述。²² 把這些條件用簡單的話來講，它們就是：任何要素在不同的契約形式下，它們的邊際生產力均相等。此時透過市場競爭，或透過政府的指揮管制，所得結果將會完全相同。

但是，這決不是行為人所面對的農業經濟問題。行為人所面對的經濟秩序問題，其特徵為：其所必須利用的相關環境的知識，並不是以集中的、或統一的方式存在，而是所有分散的個人所分別具有的那些零碎的、不完全的、甚至往往相互衝突的知識。所以，社會的經濟問題並不是如何配置既定的資源問題，它是這樣的一個問題：如何做到讓這個社會份子所已知到的資源，得以最適利用，以達成只有這些個人才會知道其相對重要性的那些目的。換句話說，這是個利用知識的問題。²³

在農耕組織的契約方面，要不要有所選擇，並不是一個爭論，爭論的是：契約選擇應該是由許許多多分散的個人來做？還是集中的由權威機關來做？這牽涉到知識訊息傳播的問題。由

²² Coase 定理之詳細內容請參閱 Coase(1960) 或 Cheung(1992)。

²³ 夏道平譯，Hayek 著(1947)，散在社會的知識之利用，「個人主義與經濟秩序」，民國八十二年，初版，台北：遠流出版公司，第 105 頁至第 106 頁。

於個人所擁有的知識，相對於全體的知識而言，可說是非常有限的，因此，不論是個人或權威機關在決定採用何種農耕經營組織方式時，不能單靠他自己有限的知識來做決定，為使他的決定適應經濟之全部變動，他需要更多的知識，這些知識如何傳播給他？以下本文即比較契約選擇由分散的個人來做與由權威機關來做，知識訊息的傳播有何不同？

一、契約選擇由分散的個人來做，問題得到解決

在農耕經營組織方式的契約選擇，由許許多多分散的個人來做決定之場合，我們很難說世界上什麼地方發生怎樣的事情，對於個人所應做的決定會不會有任何影響？但是，農業經營者無須知道這些事情，也無須知道它們的一切影響。為什麼勞動要素較以前不容易取得，而農業機械則較以前容易取得？為什麼在某個時候某一農產品的需求比另一農產品的需求更大？或者為什麼農業肥料忽然較難取得？這些理由對於農業經營者沒有關係。對於他有重大意義的，只是這些東西與另外一些也與他有關的東西相比較，如果較難取得，較難到何種程度？如果較易取得，較易到何種程度？換言之，他可能替換生產或替換使用的東西的需要變化是多少？總而言之，農業經營者個人所關心的是一個與個人有關的那些東西之間相對重要性的問題，至於影響那些東西相對重要性的種種原因不是他所關心的。

就在這裡，分散在許許多多個人契約選擇所須知識訊息的傳播，所須選擇邏輯的工作，都可利用價格制度解決。價格制度把每一種稀少性資源，用一個數字來呈現它們的相對重要性。在任何小小變動中，個人所必須考慮的只是這些數字，在這些數字裡面，所有有關的知識訊息都集中了，個人可以根據這些數字的相對變化適當的重新安排他的經營方式。

基本上而言，在一個有關事實知識分散在許多個人的社會中，市場價格能夠把許多人的個別行為予以協調，此即 Smith 所謂的「看不見的手」(invisible hand)，Hayek 所謂的「延遠的秩序」(extended order)²⁴。我們可以用一非常簡單的事例說明價格制度對契約選擇之影響，看看它究竟完成了什麼功能。我們假設某種生產要素，比方說，勞動要素有了一個新的用途，或

²⁴ 所謂延遠(extended)的秩序，意指該秩序超越了任何個別心智所能控制的範圍。請參考註 23，第 105 頁第 114 頁。

者勞動要素的供給來源之一減少了，這二個原因，到底是那一個使得勞動要素的稀少性程度相對上增加了，這與行為人的目的沒有關係。農業經營者所必須知道的，只是他們平常所使用的勞動要素，現在是有一些用到別處更有利的地方去了，因此，他們必須節省一點使用勞動要素。他們的大多數人不必要知道什麼地方對勞動要素發生了更迫切的需要，或者說他們也不必知道為滿足什麼別的需要，而使他們必須減少使用勞動要素。只要少數幾個人知道了勞動要素的新需要，因而把勞動要素移轉到那方面去，若又有人察覺了上述資源移轉的缺口，於是他們又從其它的用途，把勞動要素移轉過來填充這個缺口，如此繼續作用下去，其影響就很快的普及於整個經濟社會，不僅是影響到所有使用勞動要素的人們，而且也影響到勞動要素的代替品，例如，資本與土地，以及這些代替品的使用者。另外，凡是須使用勞動要素所生產的東西，其供給也受到影響。對農業經營者而言，勞動要素的變動及由勞動要素的變動引發的變動，是否會使得農耕經營組織方式因而變動，主要取決於農業經營者原來所採用的經營組織方式，及其對經營組織方式的改變所產生的成本、利益之主觀上的認定，例如，原來採用雇工經營的生產者，在勞動要素稀少性程度相對上增加後，其所面對的經營成本隨之增加。此時，只要經營者認為經營組織方式，從某種方式改變為另外一種方式所需要之成本，少於改採其他經營組織方式所節省的經營成本，則經營組織方式必然會隨之改變。

在上述的例子中，因勞動要素的變動，而引發影響或受到影響再引發次級影響的人，絕大多數對這些變動的起始原因並不知道。這些全部的作為就是一個市場活動，這不是其中的某一份子觀察到全局，而是他們每個人的有限見解，彼此接合而重疊，足以使有關的消息經由有關的市場價格媒介傳達給大家。任何商品與資源均有一個價格——地方性的價格差異決定於運輸及交易等費用，儘憑此一事實，問題就得到了解決。²⁵

二、契約選擇由權威機關來做，所面臨的問題

接著，我們來考慮農耕經營組織方式之契約選擇由政府權威機關來決定，或受到政府權威機關的管制時，所面臨的問題為何？

²⁵ 同註 23，第 112 頁第 114 頁。

假設有一個人或機關知道所有與農耕經營組織方式選擇有關的事實與知識，則其可權威的為整體決定在何種情況下，該選擇何種農耕經營組織方式？此種假設並沒有解決農耕經營組織方式如何選擇的問題，它只是把問題假設掉，亦即，此種假設只是概念上的可能，其並不存在於實際。誠如 Hayek 所指出的：「人的理知並不存在於單數的個人」，²⁶ 任何單獨的個人所擁有的知識與訊息，相對於社會全體成員所擁有的知識與訊息的總合，可以說是接近於無知。

既然個人相對於全體，是不存在理知。因此，個人或機關要為社會整體決定農耕經營組織方式之契約選擇時，就面臨如何搜集社會全體成員所擁有的與農耕經營組織方式契約選擇有關的知識與訊息的問題？

首先，我們來比較事實、知識在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有何不同？在自然科學，所謂的事實及所謂的知識，人們是根據其真實的、客觀的性質加以定義。例如，在自然科學裡，二個氫一個氧的合成物，我們把它稱為水，這是根據它真實的性質來定義。在社會科學，所謂的事實及所謂的知識，並不是根據它們「真實的」性質來下定義，而是根據人們對它們持有的見解而下定義。換言之，在社會科學裡面的事物，人們認為它們是什麼就是什麼，它們的性質是主觀的、先見的(foresight)。我們可以用下列例子來說明事物在社會科學裡的意義，例如，我們大概以為父母與子女的關係是一個「客觀的」事實，但是，當我們用這個概念來研究家庭生活的時候，所相關的並不在乎甲是乙的親生子女，而是在乎他們雙方是否認為如此。「甲與乙都相信他們之間有血緣關係，而為我們相信的場合」與「甲與乙都相信他們之間有血緣關係，而為我們不相信的場合」，甲與乙之間的行為並不會不同。²⁷

由於知識在社會科學上具有這種主觀性與先驗性，因此，Smith 指出：「他的資本究竟能夠應用到那一種他所經營的事業？應該怎樣運用，所獲得產出才可能最有價值？每個人的週遭環境自己最熟悉。因此，很顯然的，自己對這些問題所下的判斷，會遠比任何偉大的政治家或立法者能夠幫他下的判斷來得優越」(Smith,1776:487)。Hayek 也指出：「決不會有觀察者所

²⁶ 夏道平譯，Hayek 著(1947)，個人主義：真的和假的，「個人主義與經濟秩序」，民國八十二年，初版，台北：遠流出版公司，第 30 頁。

²⁷ 夏道平譯，Hayek 著(1947)，社會科學的事實，「個人主義與經濟秩序」，民國八十二年，初版，台北：遠流出版公司，第 86 頁至第 87 頁。

據有而行為人所不據有的優越知識，可以幫住我們了解他們的行為動機。」²⁸

也由於社會科學之事實與知識的先驗性與主觀性，因此，政府機關的決策者在搜集與農耕經營組織方式選擇有關的事實與知識時，所搜集到的並不是被觀察者所擁有的關於農業經營行為的知識，而是搜集資料者所認為被觀察者關於農業經營行為的知識，亦即，他把自己的知識視同被觀察者的知識，把自己認為最有利的農耕經營組織方式(如自耕制)，視同為對被觀察者最有利的經營組織方式。

或許有人謂政府機關對農耕經營組織方式的契約選擇做決策或做管制時，並不是由某一個人獨斷決定，而是透過各種會議或委員會的結論，作為決策的基礎。雖然個別成員為了說服其他的成員，在會議中偶爾會說出自己的見解所根據的知識，但是會議所作成的結論，通常並非以共同的知識為基礎，而係來自於各個成員的見解相互契合，而見解的相互契合並不表示各個見解所根據的訊息是一樣的。事實上，個別見解所根據的訊息經常不同。任何成員所提供的一些訊息，通常會讓其他成員想起一些其它有關的事實。因此，透過會議所傳達的資訊過程，它只是將分散的知識予以利用的過程，而不是將個別成員的知識予以匯整的過程。每一個成員傳達給其他成員的，主要是本身根據自己對於議題的認識而得到的那些結論；至於本身之結論所根據的一些理由，每一成員能傳達給其他成員的，畢竟非常有限；此外，透過會議所傳達資訊的過程，由於少了競爭，且方便各個成員推卸責任，故其成效通常較由分散的個人依市場競爭條件作決策時為低。²⁹

在任何個人所擁有的特定知識中，有許多是除非他本人能夠用在自己的決策上，否則就不可能利用得到的知識。因為有許多他個人能夠運用到的知識，只有他個人準備採行決策行動時，才會被觸發出來，所以，任何個人都沒有辦法將自己所知曉的知識，全部傳達給他人。例如，他自己能夠取得各種資源或財貨的相對稀少性，便是這樣的知識。只有分散在個人的選擇決策過程中，每個人才會發現自己尋找的方向，透過市場過程，使得每個人對他們所處的環境得以

²⁸ 同註 27，第 87 頁。

²⁹ 參考謝宗林、黃耀輝、陳元保、承立平譯，Hayek 著(1992)，「不要命的自負」，民國八十四年，初版，台北：遠流出版公司，第 130 頁至第 131 頁。

主動的調整，便是協助每個人發現自己追求的方向。³⁰ 因此，本文相當認同 Hayek 的下面一段話：

盡我們人類所知，只有市場這一種方法可以提供訊息給每一個人，讓他因而能夠在其直接熟悉的各種運用資源的方式當中，判斷何者最為有利；如此運用各種資源，不管他本人是否有意，他都滿足了某些遙(寥)遠的陌生人的需要。如此運用資源而被納入、利用的那些廣泛分散的知識，其之為分散的知識是本質上無可改變的事實；因此它們根本不可能被蒐集在一起，傳達給某一負有設計和創造秩序之責任的權威機構。³¹

綜合本節所述，可以得知：從知識論的觀點而言，個人所能知道的知識，只是社會整體知識的極小極小的一部份。雖然每個人不見得對於他自己的利益知道的很清楚，但是鑑於「沒有人能夠得知『誰』知道得最清楚，行為人所能找到的唯一途徑是經由一個社會過程，在這個過程中讓每一個人試試看他能做什麼。」³² 基於同樣的道理，在農耕經營組織方式的契約選擇中，受限於有限理性，當事人所選擇的經營組織方式可能不見得是交易成本最低的經營方式(從事後的角度而言)，³³ 但是鑑於沒有人能夠得知誰知道交易成本最低的經營方式是那一種，因此，最好的途徑是經由市場競爭過程，由分散的個人來做決策，讓每一個人的貢獻都被別人試驗與糾正。

肆、結論

文獻上對於農耕經營組織方式之選擇，宜由個人透過市場競爭的方式決定，或由政府管制的方式決定？所採的分析方式大多為圖形及數理經濟均衡模型。本文改採奧國學派 Mises(1966) 所強調的邏輯交換學分析方式，從方法論與知識論的觀點對於此一問題重新再檢視。

³⁰ 同註 29，第 114 頁至第 115 頁。

³¹ 同註 29，第 115 頁。

³² 同註 26，第 30 頁。

³³ 交易成本為事前之主觀成本概念，意即個人在面對選擇時，會選擇主觀上交易成本最低的契約，隨著時間的經過，當事人可能會認為以前所做的契約選擇不是最有利的，此時只要改變契約的主觀成本，小於契約改變後所增加的主觀上的利益，契約的選擇就會改變。類似的討論，請參考張五常，中國會走向「資本主義」的道路嗎？「中國的前途」，民國七十八年，初版，台北：遠流出版公司，第 213 頁至第 214 頁。

從方法論而言，本文認為為使經濟分析成為客觀的科學，我們較適宜從個人主義的觀點著手，承認個人的主觀價值。況且，行為的主體必定是個人，所謂集體行為，只是有關的人們對於個人行為所賦與的意義。在自由人所組成的社會中，沒有人能以自己的價值判斷，取代行為人的價值判斷。政策主張者所謂某種政策能促進社會福利，其實只不過是說：一般人應該如何如何，方能使贊成這些政策的個人滿足程度增加。因此，本文認為農耕經營組織方式之選擇，宜由個人透過市場競爭方式決定，而政府管制能使社會福利增加之說法，其實只是使執政者的滿足程度增加而已。

就知識論的觀點而言，任何個人所擁有的知識與訊息，相對於全體社會成員所擁有的知識與訊息的集合體而言，可以說是相當接近於無知的。再加上社會科學所謂的事實與知識具有主觀性。因此，個人或政府機關不可能為社會整體選擇出最適的農耕經營組織方式，較佳的途徑為讓農業經營者透過市場競爭過程，選擇最有利的農耕經營組織方式。

我國的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隱含著租佃制為「不合理」的農耕經營組織方式。因此，須要政府加以管制。耕者有其田條例，隱含著要解決農民的痛苦，自耕制是最「合理的」農耕經營組織方式(湯惠蓀，民國 43 年，第 6 頁)。透過方法論與知識論的分析，本文認為解決農民的痛苦，只是似是而非的理由。政府對農耕經營組織方式加以管制，其實僅是為使管制者較適意而已。相對上而言，最近(民國 87 年 2 月)的農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中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所訂立之耕地租賃契約，應依本條例之規定，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草案第二十五條)，「耕地租賃之租期、租金及支付方式，由出租人與承租人約定之，…」(草案第二十六條)可說是較進步的法制。我們期望透過農業發展條例修正之施行，使我國之農耕經營組織方式之選擇，由政府管制路徑逐漸轉向市場競爭選擇的路徑，以促進農業經營之效率。

參考文獻

中文部份

- 王建凱譯，Nozick.著(1974)，「無政府、國家與烏托邦」，民國八十五年，初版，台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
- 毛育剛，民國六十年，臺灣土地改革之經濟分析，「農業經濟」，第11期，第11頁至第34頁。
- 何宇明、林森田，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農業經營方式契約選擇之研究—從交易成本觀點分析，「農業經濟半年刊」，第1頁至第37頁。
- 吳惠林，民國八十二年，「人生經濟學」，初版，臺北：正中書局，134頁。
- 夏道平譯，民國八十二年，Hayek, F. A.著，「個人主義與經濟秩序」，臺北：遠流出版公司，307頁。
- 張五常，民國七十八年，「中國的前途」，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46頁。
- 陳昭南、江新煥、周建富，民國六十七年，耕者有其田的理論基礎---新租佃理論之商榷，「中央研究院三民所專題選刊」12，12頁。
- 陳坤銘、李華夏譯，民國八十四年，Coase, R. H.著，「廠商、市場與法律」，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47頁。
- 湯惠蓀，民國四十三年，「臺灣之土地改革」，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特刊第九號，228頁。
- 趙岡、陳鍾毅，民國七十一年，「中國土地制度史」，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433頁。
- 潘鳳萱譯，民國八十四年，Koo, A. Y. C.(顧應昌)著，「土地市場扭曲與佃權改革」，臺北：國立編譯館，176頁。
- 熊秉元，民國八十二年，「市場之尺」和「心中之尺」—論釋寇斯定理和布坎楠對寇斯定理的質疑，經濟論文，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第21卷第2期，第346頁至第347頁。
- 謝宗林、黃耀輝、陳元保、承立平譯，民國八十四年，Hayek, F. A.著，「不要命的自負」，臺北：遠流出版公司，302頁。
- 邊裕淵、石義行，民國六十六年，平均地權的經濟理論基礎，「臺北市銀月刊」，第8卷第12

期，第 68 頁至第 76 頁。

_____, 民國六十七年，耕者有其田的經濟理論基礎，「農業與經濟」，第二期，第 149 頁至第 157 頁。

英文部份

Bardhan, P. K. (1977), "Variation in Farms of Tenancy in a Peasant Economy."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Vol.4, pp105-118.

____ (1979), "Agriculture Development and Land Tenancy in a Peasant Economy: A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Analysis."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Vol.61, pp.48-57.

Barzel, Y. (1989), *Economic Analysis of Proper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uchanan, J. M. (1986), *Liberty, Market and State : Political Economy in the 1980s*. New York :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Cheung, S. N. S.(1969), *The Theory of Share Tenancy*. Chicago :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____ (1992), "On the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In Werin, L. and Wijkander H. (eds.) *Contract Economics*. Cambridge: Blackwell Publishers. pp.44-66.

Chiang, A. C.(1984) *Fundamental Methods of Mathematical Economics*, 3rd Edition, New York :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Coase, R. H.(1960), "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Vol.3, pp.1-44.

Hayami, Y.and Otsuka, K. (1993), *The Economics of Contract Choice*. Oxford : Clarendon Press.

Hayek, F. A. (1945), "The Use of Knowledge in Society." *America Economic Review*, Vol.35, pp.519-530.

Heady, E. O. (1947), "Economics of Farm Leasing System." *Journal of Farm Economics*, Vol.29, pp.659-678.

Hsiao, J. C. (1975), "The Theory of Share Tenancy Revisited."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83, pp.1023-1032.

Koo, A. Y. C. (1973), "Toward a More General Model of Land Tenancy and Reform."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87, pp.567-580.

Reid, J. D. Jr. (1977), "The Theory of Share Tenancy Revisited Agai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85, pp.403-407.

Shickle, R. (1941), "Effect of Tenure System on Agricultural Efficiency." *Journal of Farm*

Economics, Vol.23, pp.185-207.

Scott, J. T. Jr. (1970), "Leasing Recommendations for Less-Developed Countries : An

Extension of Leasing Theory."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Vol.52,

pp.610-613.

Smith, A. (1776), *Wealth of Nations* New York : Modern Library edition, 1937.

Stiglitz, J. E. (1974), "Incentives and Risk Sharing in Sharecropping."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Vol.41 pp.219-256.

The Choice of Agrarian Organization— Market Competition or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Yu-Ming Ho, Sen-Tyan Lin

Abstract

Most of the studies on the choice of agrarian organization were based on equilibrium analysis by economic diagram or mathematical model. They provided only the imaginary constructions of a pure market economy but the process of real problems were ignored. This study adopted the method of logical catallactics to examine the choice of agrarian organization from the viewpoints of methodology and epistemology. Based on the following arguments: firstly, nobody can be in a position to decree what could make other people happier; secondly, the knowledge and information owned by individual are much less than those owned by all members of society as a whole; finally,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facts and knowledge of social science are subjective. This study claimed that it is much better for the farmers to choose the agrarian organization by the market competition instead of the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Keywords : The Choice of Organization, Market Competition,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Methodology , Epistemology